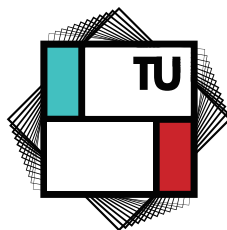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MES UNIVERS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 有關租賃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 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榮領與七元訂立租賃協議，據此，七元同意向榮領租賃有關設備，以提供雲端計算及數據儲存服務以及文件幣挖礦，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Rich Vision Developments Limited擁有約34.74%，而Rich Vision Developments Limited則由鄭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鄭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由於七元為帝國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帝國集團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鄭先生全資擁有之Diamon State Holdings Limited擁有約68.94%，故七元為鄭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方面之持續關連交易。楊女士作為鄭先生之配偶及林俊煒先生作為帝國集團之執行董事，於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租賃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而上限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誠如本公司核數師所確認，由於租賃費全數屬可變租賃付款方式，故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毋須確認有關租賃協議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榮領與七元訂立租賃協議，據此，七元同意向榮領租賃有關設備，以提供雲端計算及數據儲存服務以及文件幣挖礦，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租賃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1) 榮領有限公司；及

(2) 七元互動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 **標的事項**

七元同意向榮領租賃有關設備，以提供雲端計算及數據儲存服務以及文件幣挖礦，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 **年期**

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生效。

### **租賃費**

租賃費須按租賃協議年期內之所挖礦文件幣總數35%計算，並須由榮領以文件幣支付。

租賃費金額須根據(i)官方星際檔案系統每日頒佈之加密貨幣；及(ii)文件幣於相關日期之市值計算，而其須參考文件幣於同日東部標準時間上午0:00在Coinbase所報之價格後釐定。

將予收取之租賃費率乃由榮領與七元計及(i)七元向客戶就提供雲端計算及數據儲存服務以及挖礦文件幣之類似設備所收取之通行租賃費；及(ii)榮領自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雲端計算及數據儲存服務及挖礦文件幣之類似設備所取得之報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礦工抵押品及礦工費

根據租賃協議，榮領須抵押足夠數目之文件幣作為文件幣挖礦所需之礦工抵押品及礦工費。

倘榮領未能抵押足夠數目之文件幣作為礦工抵押品及礦工費，則七元將有權獲得以下賠償（「賠償」）：

- (i) 倘榮領能於七天內作出相同抵押，則不構成榮領對租賃協議之違約，而應付予七元之賠償金額為以下兩者之間差額之35%：(a)緊接於榮領未能抵押足夠數目之文件幣的前一日，榮領所挖之文件幣數目乘以榮領未能抵押足夠數目之文件幣的天數；及(b)於榮領未能抵押足夠數目之文件幣期間，榮領實際所挖之文件幣數目（「收益虧損」）；或
- (ii) 倘榮領未能於七天內作出相同抵押，則將構成榮領對租賃協議之違約，而應付予七元之賠償金額將為以下各項之總和：(1)收益虧損；(2)尚未支付予七元之所有租賃費；及(3)手續費800,000港元。

### 上限

榮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七元之最高總額（包括租賃費及賠償）（「上限」）如下：

財政年度／期間	上限
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0,000 港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00,000 港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1,500,000 港元

倘根據租賃協議條款應計以及應付之租賃費金額於上述任何財政年度／期間達致及／或超過上限(或榮領及七元可能協定之該等較高水平金額)，則榮領及七元均保留權利，並有權全權酌情暫停或終止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達致上述租賃協議之上限時，董事已計及下列因素：(i) 文件幣之通行市價；(ii) 於租賃協議年期內預期將予挖礦之文件幣數目，預期有關數目將隨著文件幣網絡總容量增加隨時間下降；及(iii) 按於租賃協議年期內所挖礦文件幣總數35%比率收取之租賃費。

## 有關七元之資料

七元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雲端計算及數據儲存服務。

## 有關本集團及榮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加拿大從事酒店經營及於中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榮領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酒店及物業管理諮詢服務及投資加密貨幣。

##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租賃協議可提供所須設備參與文件幣挖礦以及利用本集團購得之文件幣作為文件幣挖礦之抵押品，從而有助本集團涉足加密貨幣業務以及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營運。

經考慮(i)越來越多的機構投資者開始投資加密貨幣；(ii)更多人了解加密貨幣，亦更願意投資加密貨幣或加密貨幣交易所買賣基金等相關產品；(iii)隨著各國政府為刺激經濟而採取的量化寬鬆措施導致傳統貨幣貶值，有跡象表明加密貨幣正被視為與黃金一樣的資產；(iv)越來越多公司正在考慮接受加密貨幣作為其商品及／或服務的支付方式；及(v)文件幣有可能成為主要的加密貨幣之一，因為其與部分其他主要加密貨幣(例如比特幣)相比具有更低的能源密集程度以及去中央化儲存網絡之快速發展導致需求持續上升，加密貨幣業務的商機將日趨增加，董事會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批准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董事(不包括楊女士及林俊煒先生)認為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租賃費及上限)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Rich Vision Developments Limited擁有約34.74%，而Rich Vision Developments Limited則由鄭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鄭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由於七元為帝國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帝國集團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鄭先生全資擁有之Diamon State Holdings Limited擁有約68.94%，故七元為鄭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方面之持續關連交易。楊女士作為鄭先生之配偶及林俊煒先生作為帝國集團之執行董事，於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租賃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交易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而上限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誠如本公司核數師所確認，由於租賃費全數屬可變租賃付款方式，故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毋須確認有關租賃協議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榮領」	指	榮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上限」	指	具本公告「租賃協議」一節「上限」分節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0）
「賠償」	指	具本公告「租賃協議」一節「礦工抵押品及礦工費」分節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有關設備」	指	文件幣設備、儲存設施及輔助部件，可產生3拍拉元組(pebibytes)的有效儲存挖礦算力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帝國集團」	指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6）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租賃協議」	指	榮領與七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七元向榮領租賃有關設備
「租賃費」	指	榮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七元之租賃費，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租賃協議」一節「租賃費」分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鄭先生」	指	鄭丁港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楊女士」	指	楊素梅女士，執行董事及鄭先生之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七元」	指	七元互動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帝國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潤初**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素梅女士、蔡潤初先生、吳季驊先生、陳健先生、戴國強先生及林俊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卓如女士、丁煌先生及陸海林博士。